

债券简称：14 沿江债  
14 江沿江

债券代码：1480428.IB  
123020.SH

##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借款超过净资产 20%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截至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0%。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52.31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37.33%，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1、本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金额为 38.09 亿元。
- 2、本公司 2015 年末借款余额为 26.08 亿元。
- 3、本公司 2016 年末借款余额为 78.39 亿元。
- 4、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52.31 亿元。
- 5、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为 137.33%。

###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明细情况

-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贷款当年累计新增 37.16 亿元，当

年累计新增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为 97.56%。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当年累计新增 15.15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为 39.77%。

### **(三) 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本年度新增借款主要是根据本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及生产经营需求而增加,为本公司正常取得的银行借款以及新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活动而产生的应付债券,属于正常经营及筹资活动范围,对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上述财务数据均经过审计,新增借款的统计口径为借款余额变动额,敬请投资者注意。

目前本公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借款超过净资产 20% 的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